

傳統上，民主黨相信「大政府」。柯林頓政府在平衡預算的壓力下，卻沒有足夠的經費去解決諸如污染、失業及文盲等問題。因此柯林頓總統想請企業界一起來縫補社會安全網。

柯林頓的具體做法可分三種。第一種是遊說式。他邀請企業領袖到白宮討論雇用失業者的計劃；說服媒體提供百萬小時廣播時間宣傳反毒；也請高科技公司捐贈設備並提供專才協助學校連線使用網際網路。在這些方面，因為是志願性參加，可以各取所需，所以企業界普遍願意參加。

第二種做法是誘導式的。例如他的「小型企業計劃」於一九九六年編列三千六百萬美元經費給貧困地區的銀行和社區開發集團，作為種子基金和技術協助，因而促成對小型企業的三億五千萬美元貸款。

第三種做法則是示範性的。柯林頓希望他對政府下的行政命令，也能由企業仿效。例如他特許政府職工可以請不支薪假去參加家長會及帶孩子健康檢查。企業界對此則深存疑慮。他們深怕志願性的事會漸漸轉變為命令式，結果造成公司長期的財務負擔。因此不願意盲目跟從。

(張水金摘要)